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紗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由於諒解備忘錄可能導致或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建議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得以實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各訂約方應就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以及其他文件及事項進行真誠磋商，諒解備忘錄之條文將構成上述文件之編製基準。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景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Trustcorp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Trustcorp Limited 分別以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及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身份各持有賣方之50%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之全部股權。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代價將參考(i) 南京新一棉之資產淨值；及(ii) 南京新一棉之物業估值，或根據買方及賣方共同協定之釐定基準釐定。

代價可以代價股份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為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應於訂立正式協議時確定最終代價、代價之釐定基準、支付方式及代價支付時間。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及當中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b) 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 (c) 本公司信納南京新一棉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 (d) 本公司批准之中國法律顧問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中國法律意見確認以下事項: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目標公司合法擁有南京新一棉之全部股權;
 - (ii) 南京新一棉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i) 南京新一棉合法擁有及經營其業務;及
 - (iv) 本公司合理要求之其他事項;
- (e) 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嚴重違反正式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f) 買方或賣方從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如有)獲得有關建議收購所需之一切批准。

無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須受限於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

獨家性

賣方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據此，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賣方將不得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方就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或全部或部份資產及/或業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達成任何協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賣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南京新一棉之全部股權。南京新一棉主要從事紗線製造及銷售。

南京新一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39,000,000美元及49,800,000美元。南京新一棉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登記業務範圍包括織布、織染及整理、紡織纖維加工、服裝及相關業務以及銷售自身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南京新一棉之註冊資本已繳足。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布料、色紗以及成衣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南京新一棉主要從事紗線製造及銷售，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為本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紗線供應商。

考慮到本集團之染布及染紗業務未來對紗線之需求預期會增加，本公司認為，確保紗線之供應及優質對本集團之染布及染紗業務而言相當重要。鑒於南京新一棉與本集團相互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南京新一棉之紗線供應較其他紗線供應商更為穩定及優質，且由於南京新一棉可提供更多的紗線品種，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收購為本集團垂直整合其生產流程提供了一個良機。由於紗線為布料製造之主要原材料，對布料供應鏈之紗線生產進行上游垂直整合，將可令本集團獲得成本效益以及在制定布料生產時間時更為靈活。

一般資料

由於諒解備忘錄可能導致或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建議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票時應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得以實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應作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就建議收購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作為建議收購之代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進行建議收購時將予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中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文除外）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建議收購
「買方」	指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提供予賣方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環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景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